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31號

聲請人 李長昇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五一九九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入之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五三八三四號、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二一六五五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四一九六號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01 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
02 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3 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
04 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0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通
06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07 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
08 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
09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
13 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相對人即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前置協商，且本院113年度司執
16 字第19519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係扣押伊
17 之醫療保險，此為伊生活所需之財產，依法不得強制執行，
18 故提起異議之訴，為此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
19 語。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分別執如附表一所示執行名義，聲請於如附表一「執
22 行債權」欄所示之範圍內，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
23 本院分別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
24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次查，聲請
25 人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
26 以115年度北簡字第419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
27 亦經查核屬實。又聲請人雖於系爭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內載稱
28 「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惟觀其訴之原因事實，係主張其
29 已提出債務前置協商，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依法不
30 得執行之醫療保險，故請求撤銷執行程序等語，並非對於系
31 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中所列相對人參與分配之債權、分配金

01 額有所爭執，故系爭本案訴訟應實為「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從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
03 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04 程序，洵屬有據。

05 (二)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06 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
07 之利息。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新臺
08 幣（下同）128萬7,542元（計算式如附表二至四所示），未
09 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0 要點第2條規定，第1、2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11 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
12 等期間計算，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8個月，以此
13 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11萬5,
14 647元【計算式：（102,000元+297,181元+29,305元+67,
15 145元）×5%×（4+8/12）年=115,647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茲酌定聲請人以11萬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
17 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
18 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0 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25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相對人	執行名義	執行債權	債權額 (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	備註
1	第一金融 資產管理	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2848 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	10萬2,000元及自101年6 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33萬1,585元	本院113年 度司執字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702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第195199號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1023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士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7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29萬7,181元及自106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8%計算之利息。	64萬3,696元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3834號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98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士林地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33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一)2萬9,305元，及其中2萬4,722元自100年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6萬7,145元，及其中6萬2,528元自100年1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2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31萬2,261元	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655號
合計				128萬7,542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0萬2,000元)	1	利息	10萬2,000元	101年6月13日	104年8月31日	(3+80/366)	19.97%	6萬5,560.53元
	2	利息	10萬2,000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5月21日	(10+263/365)	15%	16萬4,024.38元
	小計							22萬9,584.91元
合計								33萬1,585元

04

附表三：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9萬7,181元)	1	利息	29萬7,181元	106年12月9日	115年5月21日	(8+164/365)	13.8%	34萬6,514.67元
	小計							34萬6,514.67元
合計								64萬3,696元

06

附表四：

0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9萬6,450元)	1	利息	2萬4,722元	100年1月19日	104年8月31日	(4+225/365)	20%	2萬2,825.52元
	2	利息	2萬4,722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5月21日	(10+263/365)	15%	3萬9,755.01元
	3	利息	6萬2,528元	100年1月19日	104年8月31日	(4+225/365)	18.25%	5萬2,679.84元

(續上頁)

01

						365)		
	4	利息	6萬2,528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5月21日	(10+26 3/365)	15%	10萬550.16元
	小計							21萬5,810.53元
	合計							31萬2,261元